於河堤邊，為濕氣較重或易遭海風、雨水侵襲之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應對滅火器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惟本處抽查發現部分停車場滅火器設置於戶外或固定於公告欄牆面上，卻無防水（潮）保護措施，或滅火器壓把已鏽蝕，或性能檢查日期標示已脫落等情形，高灘處卻未將滅火器有無設置防水(潮)保護措施、重要提醒標示是否清晰、壓把有無鏽蝕等影響滅火器實際使用效能之事項，列入督導考核項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網站連結或公告停車場相關資訊未臻完整或正確部分已修正，至停車格數不一部分，已函請各停車場業者限期依現地數量重新向交通局申請停車證以修正揭露停車格數量，後續有異動時比照辦理；(2)已請各停車場業者將滅火器以壁掛方式放置，以減少鏽蝕，另已辦理檢討會議，將影響滅火器實際使用效能之事項，列入考核項目，並要求廠商每年提出滅火器檢查證明，確認其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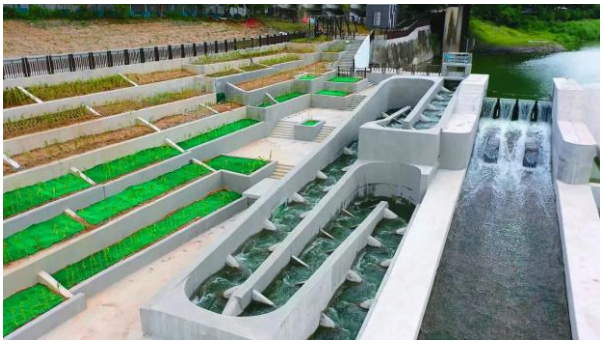



**新莊新月橋停車場滅火器壓把已鏽蝕**

（圖片來源：本處於113年10月10日拍攝）

**5.新建碧潭堰魚道並建置人工智慧生物辨識系統，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有助生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惟監測工作期限將屆尚未評估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且攝影機設置位置欠佳遭風災沖毀，有待研謀改進。**

水利局為恢復因碧潭堰阻隔之新店溪水中廊道，藉由辦理「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時機，規劃新建總長度132公尺、寬度2公尺、平均坡度1/18.7之豎槽斜隔壁水池式魚道，及建置水下與觀景窗攝影機暨其人工智慧（AI）生物辨識整合系統，並委託工程承商於施工期間及完成驗收後1年內進行生態調查作業，監測在地魚蝦蟹類溯游及復育情形，所需建設及服務經費合計881萬餘元。該工程於109年8月15日開工，112年7月3日完工，同年12月12日驗收合格，生態調查工作自111年5月至113年12月間，業已觀測記錄63種魚類及10種蝦蟹類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原工程契約監測魚道之期限於113



**碧潭堰豎槽斜隔壁水池式魚道**

（圖片來源：水利局提供）

年 12 月 12 日屆滿，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尚未籌妥財源辦理銜接之勞務採購，恐影響已投入經費效益；（2）設計單位未設計攝影機與結構體之接合方式，逕由工程承商外掛於結構體外，致裝設於觀魚平臺及魚道旁電動閘門攝影機完工僅 1 年餘，即於 113 年 10 月間康芮颱風襲臺時遭風災洪流沖毀滅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妥籌財源規劃辦理「114 年度碧潭堰生態調查」勞務採購案，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公告招標，以銜接辦理後續監測調查作業；(2) 將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另因碧潭堰橋上所設置之監視器可用調焦方式確認現場相關動態，上開攝影機滅失後尚可以該處監視器替代。

**6.推動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及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減少當地強降雨積淹水風險，惟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及各年度預算未覈實分配，且工項價格編列、材料試驗與工項施作情形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亟待檢討依約妥處。**

水利局為改善土城抽水站抽水效率及減少該區域積淹水情形，辦理「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計畫（下稱土城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總經費 2 億 8,97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 83%；另該局為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減少鶯歌區鳳福、鳳鳴里發生積淹水情形，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計畫（下稱鳳鳴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整建東門溪護岸約 500 公尺及興建 6 萬噸鳳鳴滯洪池 1 座，修正後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修正後總經費 6 億 2,8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土城案施工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且逾期可裁罰金額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未及時依約採取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等措施，肇致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況持續；（2）鳳鳴案未覈實分配各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連年辦理鉅額經費預算保留，影響計畫評核成績；（3）土城案設計單位編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臨時站鋼構鐵件拆除等工項單價，不當將殘值回收收入與工程款坐抵，且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4）鳳鳴案施工廠商辦理混凝土材料取樣試驗頻率未符圖說規定，仍進行施工，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5）鳳鳴案施工廠商執行臨時擋土樁設施工項未依單價分析表施作擋土橫板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依約妥處。據復：（1）廠商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裁罰逾期違約金，且因逾期天數超過罰金上限天數 70%，屬情節重大，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後續倘有類似案件，將根據落後原因，調整施工